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公告中涉及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均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为规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拟分别与中国中煤续签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在对前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树东、高士岗、廖华军已回避表决。

《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中涉及的与中国中煤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2027-2029年每年的上限金额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中煤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7-2029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赞成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赞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2027-2029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额。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2,470,000	2024年：1,584,648	受部分煤矿停产、未发生业务等因素影响，以及自2025年起将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影响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2,680,000	2025年：977,138	
		2026年：2,770,000	2026年1-3月：241,209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支持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720,000	2024年：550,985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料和配套服务未达预期，影响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720,000	2025年：571,975	
		2026年：720,000	2026年1-3月：133,804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2,297,000	2024年：871,676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未达预期，影响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2,370,000	2025年：610,555	
		2026年：3,830,000	2026年1-3月：128,103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760,000	2024年：264,270	部分项目审批和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影响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740,000	2025年：283,545	
		2026年：530,000	2026年1-3月：20,814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17,600	2024年：9,907	-
		2025年：17,400	2025年：11,260	
		2026年：17,500	2026年1-3月：2,541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2024年：480	2024年：392	-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5年：490	2025年：387	
		2026年：490	2026年1-3月：51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9,000	2024年：8,466	-
		2025年：9,000	2025年：8,531	
		2026年：9,000	2026年1-3月：1,985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2,400,000	2024年：1,190,558	部分项目审批和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中国中煤整体融资安排低于预期，影响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2,600,000	2025年：1,264,133	
		2026年：2,700,000	2026年1-3月：1,437,335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650	2024年：0	-
		2025年：800	2025年：0	
		2026年：850	2026年1-3月：0	
中煤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支付的利息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38,000	2024年：35,152	-
		2025年：44,000	2025年：32,674	
		2026年：50,000	2026年1-3月：7,936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4年：72,000	2024年：0	2024年中煤融资租赁公司未与中国中煤订立融资租赁个别实施协议
		2025年：68,000	2025年：1,351	
		2026年：86,000	2026年1-3月：13,752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本次续签及新增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 2027-2029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6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 年：310,000	241,209	977,138	9.1	公司部分煤炭采购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影响预计金额
		2028 年：320,000				
		2029 年：320,000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支持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 年：540,000	133,804	571,975	5.3	-
		2028 年：540,000				
		2029 年：550,000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 年：3,210,000	128,103	610,555	4.1	受在建电厂陆续投产、生产用煤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生产用煤等综合原料和配套服务显著增加
		2028 年：3,300,000				
		2029 年：3,520,000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2027 年：500,000	20,814	283,545	2.6	根据在建、新建项目建设进度，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的
		2028 年：450,000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附属公司	2029年: 330,000				工程设计、建设和总承包服务, 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15,000	2,541	11,260	0.1	-
		2028年: 15,000				
		2029年: 15,000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300	51	387	-	-
		2028年: 300				
		2029年: 300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9,000	1,985	8,531	0.1	-
		2028年: 9,000				
		2029年: 9,000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2,100,000	1,437,335	1,264,133	8.5	根据未来三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筹融资安排,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预计金额逐年增加
		2028年: 2,150,000				
		2029年: 2,200,000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200	0	0	-	-
		2028年: 300				
		2029年: 400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支付的利息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48,400	7,936	32,674	0.3	-
		2028年: 55,700				
		2029年: 61,100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7年: 51,000	13,752	1,351	-	根据未来三年使用煤矿机械设备、电力新能源设备等的融资租赁需求安排,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金额增加
		2028年: 51,000				
		2029年: 51,000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1,998,06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中煤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经审计总资产为 6,088.2 亿元，净资产为 2,72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0 亿元。

中国中煤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均将在 2026 年

12月31日届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并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上述续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均至2029年12月31日。

##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向本公司供应其生产的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中国中煤同意向本公司供应其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若中国中煤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
- （2）下水中长期合同煤炭价格按照基准价+浮动价机制确定，浮动价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CECI 以及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NCEI）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 （3）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由秦皇岛煤炭网定期公开发布，反映环渤海港口动力煤的离岸平仓市场价格水平以及波动情况的指数体系。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发布在中国煤炭市场网，反映秦皇岛港及周边港口主流动力煤平仓交货综合价格水平。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CECI 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反映北方港发电侧电煤采购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NCEI）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发布，综合反映市场动力煤下水的实际价格走势与市场结构。
- （4）出矿中长期合同煤炭价格按照基准价+浮动价机制确定，山西、陕西、蒙西、蒙东煤炭浮动价根据中价产地动力煤价格指数、CECI 产地指数、国煤直达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产地动力煤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具体每个月的数值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按月测算发布。其他产煤省区可结合实际参考建立本地区价格浮动机制。

- (5) 中价产地动力煤价格指数由中国价格信息网发布，反映国内动力煤主产地（山西、陕西、蒙西、蒙东等）煤炭出矿环节（坑口）的现货含税价格水平及其月度波动趋势。国煤直达动力煤价格指数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发布，反映直达动力煤的价格中枢及走势。CECI 产地指数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反映发电企业在煤炭主产采购的陆运直达电煤在出矿环节的现货价格水平。CCTD 产地动力煤价格指数由中国煤炭市场网发布，反映相关区域的动力煤现货出矿含税价格水平。
- (6) 厘定本协议项下煤炭价格所参考的市场价格是参考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和中国煤炭资源网等公开价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场调研获取的实际成交价格数据确定。
- (7) 中国中煤向本公司供应煤炭，本公司按各合同约定根据交货查验确认、收取全部结算单据分批结算，并以现金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支付方式须遵循于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各项具体交易订立的个别实施协议。
- (8)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 2、《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和公司将相互提供综合原料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国中煤向公司供应：
  - (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
- (2) 公司向中国中煤供应：
  - (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 (3)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1)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2) 如并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市场价格；及3)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 (4)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价格原则上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该定价原则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绝大部分的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对于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招标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且已设有有关大宗设备和原材料招标程序管理的内部手册。

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技术和质量规定、供货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i)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ii)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等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供货商的文件，以保证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给外部供应商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决定中标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大宗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的供货商。

对于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国中煤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所有必要要求。为筹备递交投标书，公司的有关附属公司将举行投标评审会议，以对项目规范、成本及其他必要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公司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数据等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公司提供的投标价格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 (5)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指在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i)当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样或同类品质的大宗设备和原材料收取的价格；或(ii)提供同样或同类品质的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6)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价格须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应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厘定，并考虑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煤炭价格参照相关产地区域动力煤指数、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相关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

煤价格指数、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价格指数以及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等，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

- (7)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价格须由合同双方根据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该定价原则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及大宗设备和金额相对较小的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协议价采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原则来确保产品价格公平合理。其中相关成本包括：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范围介于 1% 至 10%，符合行业标准且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率范围介于 1% 至 10%，符合行业标准且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
- (8)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的价格，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 (9) 除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外，如果第三方按照本协议报价与中国中煤相同或更差时，则公司须优先选择中国中煤，反之亦然。如果第三方按照本协议报价优于中国中煤价格条件，则并不影响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原料及服务，反之亦然。
- (10) 中国中煤与公司双方互供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中国中煤与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货一次性验收支付，分批到货分批验收支付。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社会和支持服务的，公司按其实际使用情况与中国中煤结算和支付。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煤矿装备的，中国中煤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中国中煤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货一次性验收支付，分批到货分批验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现金支付。本协议项下购买价及服务费用须按所订立的具体实施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缴付。该等实施协议中支付条款须在本协议支付条款范围内，且一经双方签署将不会改变。
- (11)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 3、《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2) 前述服务原则上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及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确定服务提供方及价格。中国中煤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公司制定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 (3) 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工程技术规定、承包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i)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ii)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服务费用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供货商的文件，以保证公司向中国中煤取得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给供货商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决定中标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方。
- (4) 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中国中煤一次性提供工程设计成果，则一次性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如果中国中煤分阶段提供工程设计成果，则根据阶段性验收结果分期支付。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公司一般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验收后分期支付。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的，公司按照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时间节点或其他约定分期支付。其中，采购按照货到付款原则支付，即一次性到货一次性验收付款，分批到货分批验收付款；设计和施工支付与中国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和建设施工服务的付款方式一致。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现金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须按所订立的具体实施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缴付。该等实施协议中支付条款须在本协议支付条款范围内，且一经双方签署将不会改变。
- (5)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 4、《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中煤互相租赁部分物业，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国中煤、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自有房屋租赁与对方。
- (2) 租金须按以下方式确定及支付：1)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

承租方每年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双方每年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2) 租赁房屋的房屋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该租赁房屋的费用由承租方负担。至于有关房屋的房屋管理费，双方个别就每一处房屋约定费用的承担方，并在相关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对于每一处房屋而言，如果双方约定有关该房屋的房屋管理费由出租方承担，则所涉及的管理费用应包含在年租金金额中。

- (3) 出租方将协议项下的租赁房屋出卖时，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 (4)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

#### 5、《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向中国中煤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国中煤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公司。
- (2) 租金须按以下方式确定及支付：①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双方每年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②如公司提前终止承租租赁地块中的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中国中煤同意公司按照该终止租赁地块的租金相应减少公司向中国中煤应支付而尚欠的租金总额；及③中国中煤负责交纳所有与租赁本协议下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 (3) 中国中煤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售时，须在 3 个月前通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 (4)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地块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但公司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中煤。

####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煤财务公司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 吸收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存款；2) 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贷款；3) 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贴现；4) 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5) 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承兑；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和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设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 (3)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信用等级、贷款性质等因素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贷款业务所确定的利率。
- (4) 中煤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
- (5) 中煤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对中煤财务公司更佳者）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且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中煤财务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定义与不时修改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控股子公司”的定义相同）不会以任何资产为有关存款提供抵押。
- (6)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 7、《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 (2)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为中国中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综合费率不低于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同期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融资服务总额包括租赁本金（即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或中国中煤购买租赁标的物所支付的金额）、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就融资租赁服务向中国中煤收取的租赁服务利息和手续费。对于租赁本金而言，售后回租服务下不得超过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并由双方根据市场惯例经公平协商后厘定，直接租赁服务下由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和设备供应商参考租赁标的物的市价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经公平协商后厘定；对于租赁服务利息而言，双方将参考（其中包括）市场行情及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限、本金金额、承租人的信用评估、监管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战略、中煤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溢价等；对于租赁服务手续费而言，双方将参考（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费率而厘定。
- (3) 租赁本金将由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来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服务利息将由中国中煤以租金形式向中煤融资租赁公司按季支付；租赁服务手续费将由中国中煤在中煤融资租赁公司转让租赁本金当日或之前一次性向中煤融资租赁公司支付。
- (4) 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煤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目的是：（1）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国中煤供应煤炭产品的稳定来源；及（2）可避免中国中煤的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煤炭产品之间的潜在竞争。

2、 公司与中煤签订《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目的是：（1）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国中煤稳定供应有关原料及服务；及（2）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按市价采购本公司相关原料及服务的稳定客户。

3、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国中煤就本公司建设项目提供稳定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4、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目的是：可让本公司稳定使用相关房屋，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

5、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目的是：本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来源，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

6、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是：有利于加强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中煤财务公司盈利能力。

7、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有利于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稳定、低风险收入，提高中煤融资租赁公司盈利能力。

##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甲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5X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乙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3080969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袁团辉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 鉴于：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乙方 9% 的股权。
- 2、 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方其余 91% 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不时之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以及构成乙方关联法人的企业（“关联法人”的定义与不时修改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法人”的定义相同），但除根据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构成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者外，不包括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 1、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 （1）吸收甲方存款；
  - （2）办理甲方贷款；
  - （3）办理甲方票据贴现；
  - （4）办理甲方资金结算与收付；
  - （5）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办理甲方票据承兑；
  -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对乙方更佳者）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且乙方所属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乙方）（“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定义与不时修改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控股子公司”的定义相同）不会以任何资产为有关存款提供抵押；

(2)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和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设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信用等级、贷款性质等因素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向甲方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贷款业务所确定的利率；

(4) 就除上述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协议项下，公司对相关交易 2027-2029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甲方	2,100,000.00	2,150,000.00	2,200,000.0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甲方	200.00	300.00	400.00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甲方	48,400.00	55,700.00	61,100.00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乙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2) 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3)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2、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 根据乙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3) 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的资金安全和及时归还；

(4) 甲方发生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5) 配合乙方检查其在甲方相关贷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3)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4)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给甲方的贷款，以了解相关贷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 有权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决定是否为甲方提供上述某一具体金融服务项目。

### 2、 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4) 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通过存款管理、账户管理等制度对甲方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6) 配合甲方检查其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积极配合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2、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5)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10)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无法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11)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乙方金融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协议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七条. 修改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2、乙方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关审批通过之日；
- 3、2027年1月1日。

###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东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乙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明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